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所提述建議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1) 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
每手買賣單位；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15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緊隨將於同日在同一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或休會後舉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亦可透過掃描二維碼或登陸指定網址(<https://evoting.vistra.com>)，通過使用本公司向閣下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的通知書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且在有關情況下，閣下於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內之受委代表應被視為被撤回。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採納的公司細則及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替 代之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 之面值由1港元削減至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統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 每手買賣單位由2,5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新 股份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0.HK)，於百 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 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 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 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釋 義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緊隨將於同日在同一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或休會後舉行，以較後者為準)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釋 義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1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購新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終止)及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十(10)股法定且未發行新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

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股東身份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或緊隨將於同日在
同一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結束後或休會後舉行，以較後者為準)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實施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在上文規限下，即便當天是惡劣天氣交易日，以下時間表(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亦將維持不變。

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暫時關閉以每手2,5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為買賣單位買賣

現有股份的原有櫃檯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開放以每手 250 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為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份的臨時櫃檯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新每手 10,000 股新股份

(以新股份新股票形式) 為買賣

單位買賣新股份的原有櫃檯 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新股份 (以新股份的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

新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

新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 250 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為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份的臨時櫃檯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新股份 (以新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的

最後一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執行董事：

邱素怡女士(主席)

PAK William Eui Won 先生

WRIGHT Bradley Stephen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行淑女士

廖翠芳女士

勞建青先生

余仲良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7樓

敬啟者：

**(1) 建議股本重組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有關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以下股本重組方案：

(1)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將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

(2)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予實行，據此：

- (i) 於適用情況下，撇銷因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將合併股份總數下調至整數；
- (ii) 註銷本公司已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9港元，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1港元減至0.1港元；
- (iii) 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將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以供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運用；及
- (iv) 每股面值1港元之已授權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產生已授權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因此，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維持於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新股份。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2,830,817,343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為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27,169,182,657股現有股份仍未發行。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惟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

董 事 會 函 件

前；及(iii)於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的股本架構概要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緊隨股份合併 生效後惟於股本 削減及股份 拆細生效前	於緊隨股本 削減及股份 拆細生效後
每股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1 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1 港元	每股新股份 0.1 港元
<u>法定股本</u>			
法定股份數目	30,000,000,000 股 現有股份	3,000,000,000 股 合併股份	30,000,000,000 股 新股份
法定股本金額	3,000,000,000 港元	3,000,000,000 港元	3,000,000,000 港元
<u>已發行股本</u>			
已發行股份數目	2,830,817,343 股 現有股份	283,081,734.3 股 合併股份	283,081,734 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283,081,734.3 港元	283,081,734.3 港元	28,308,173.4 港元
<u>未發行股本</u>			
未發行股份數目	27,169,182,657 股 現有股份	2,716,918,265.7 股 合併股份	29,716,918,266 股 新股份
未發行股本金額	2,716,918,265.7 港元	2,716,918,265.7 港元	2,971,691,826.6 港元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由283,081,734.3港元減少254,773,560.9港元至28,308,173.4港元。因此，本公司賬目將產生254,773,560.9港元之進賬額。擬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轉撥至公司法所指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該款項可由董事會認為合適且按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允許的方式運用，包括但不限於不時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累計虧損約為106億港元。

董事會函件

除將就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使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產生變動，惟任何零碎新股份將不會配發予本可有權擁有之股東。

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在股本重組生效之日，並沒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正在或在股本重組後將無法支付到期的債務。股本重組將不會涉及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的任何責任減少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新股份的地位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完全相同，並就所有根據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未來股息及分派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 (iii) 遵守公司法及百慕達適用法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行股本重組，其中包括董事信納，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概無合理依據相信本公司當時或股本削減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及
- (iv) 遵守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行股本重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待達成所有上述條件後，預期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對新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5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96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96港元）計，(i) 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現有股份的市值為240港元；(ii) 假設股本重組生效，則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新股份的理論市值將為2,400港元；及(iii) 假設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則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新股份之理論市值將為9,600港元。

其他安排

新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本重組產生的零碎新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新股份將予匯總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新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股票數目。

免費換領新股份的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後並直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營業時間內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遞交彼等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綠色)，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新股份的新股票將於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現有股票以供換領後的十(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的指定時間後，股東將須就交回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就新股份發出的每張新股票(以獲註銷或獲發出的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金額)。

現有股票將僅直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有效用作交收、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而其後將不獲接納用作交收、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並將僅以新股份進行買賣。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新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換取一(1)股新股份為基準。新股份的新股票將以藍色發行，以便與綠色的現有股份的股票區分。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的零碎新股份(如有)的買賣，本公司已委任梧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竭盡所能向有意收購零碎新股份以補足完整每手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有的零碎新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使用此項服務，可於該期間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聯絡梧桐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3樓或致電(+852) 2579-8959。

零碎新股份的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零碎新股份之買賣可獲得成功對盤。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如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時，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因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或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或類似的本公司股本重組而更改，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更改(如有)：(a)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

董 事 會 函 件

值；(b)認購價；及／或(c)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按彼等的意見向董事會證明，有關更改整體或對某位特定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並且有關更改符合承授人應佔的股本權益比例與之前應得的比例相同之規定。該等更改在作出時，是以承授人在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的總認購價盡可能與作出更改前應付的認購價相同(但不得有所增加)為基準。該等更改不得令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該等更改不得令任何承授人根據所持購股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有所增加。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於將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現有股份最高數目為283,081,734股現有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上述計劃授權已授出的購股權。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於將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28,308,173股新股份。除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現時生效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合共7,047,011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7,047,011股現有股份。因股本重組而需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之預期調整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每份已授出 但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 行使價	悉數行使 已授出但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而 將予配發及 發行的現有 股份數目	每份已授出 但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 行使價	悉數行使 已授出但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而 將予配發及 發行的新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6.230	578,486	62.300	57,849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6.530	841,434	65.300	84,143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4.420	683,666	44.200	68,367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2.530	946,613	25.300	94,661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1.790	2,629,481	17.900	262,948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1.530	1,367,331	15.300	136,733
	總計：	7,047,011	總計：	704,701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定，委任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對有關調整進行認證，並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同類證券。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當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時，則發行人可能被要求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最後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亦指出，(i) 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時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點買賣；及(ii) 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股份近期的交易價格已接近每股0.1港元，而於過去六個月內，每手股份之價值亦一直低於2,000港元。有鑒於此，董事會認為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相應提升新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及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使本公司能夠符合上市規則及指引的交易規定。隨着新股份交易價格的相應上調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提升，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有助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吸引更多廣泛的潛在投資者投資股份，並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此外，由於大多數銀行或證券公司會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有助降低股份交易時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

根據公司細則，任何股份均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為每股合併股份1港元。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使新股份的面值維持在較低水平，即每股新股份0.1港元，從而為日後發行新股份的定價提供更大靈活性。因股本削減而產生撥入實繳盈餘賬的款項，可用以抵銷本公司部分累計虧損或按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允許的其他方式使用。

董事會函件

除有關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亦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或權利比例，惟任何零碎新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可能有權獲得的股東。儘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或會導致產生零碎股份，本公司已委任一名代理就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為期不少於三個星期，以紓緩因產生零碎股份而引起的困難。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可能對股本重組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公司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然而，當本集團合理需要籌集資金以滿足其營運需求或用於本集團未來發展時，董事會將不排除其可能考慮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之可能性。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作出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緊隨將於同日在同一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或休會後舉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提出擬於該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知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亦可透過掃描二維碼或登陸指定網址(<https://evoting.vistra.com>)，通過使用本公司向閣下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的通知書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且在有關情況下，閣下於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內之受委代表應被視為被撤回。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彼等各自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一定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邱素怡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緊隨將於同日在同一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或休會後舉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百慕達適用法律、本公司採納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以較後者為準)當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83,081,734.30港元將減少254,773,560.90港元至28,308,173.40港元，包括(a)於適用情況下，撤銷因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將合併股份總數下調至整數；及(b)註銷本公司已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9港元(「**股本削減**」)，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1港元減至0.1港元(「**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金額計入公司法所界定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並在董事會(「董事會」)按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將有關進賬金額用於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可能允許的有關用途；及
- (iii) 每股面值1港元之已授權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產生已授權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股份拆細」，與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合稱為「股本重組」)。因此，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維持於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新股份；
- (c) 股本重組產生的每股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且受其限制所規限；
- (d) 股本重組產生的所有零碎新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新股份將予匯總並在可行情況下按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而予以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e)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作出其可能認為就實施及落實股本重組而言或與此有關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邱素怡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7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邱素怡女士(主席)
PAK William Eui Won 先生
WRIGHT Bradley Stephe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行淑女士
廖翠芳女士
勞建青先生
余仲良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若委任一位以上之受委代表，則委任文件須註明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 (b)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若超過一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其中一位該等人士出席且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c)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閣下亦可透過掃描二維碼或登陸指定網址(<https://evoting.vistra.com>)，通過使用本公司向閣下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的通知書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 (d)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按下文所載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交回股份過戶登記文件的最後時限.....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本公司於上述期間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行使其權力，使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 (f) 於抵達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地點時，各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將獲發投票表格，以透過掃描投票通行證上的二維碼進入電子會議系統投票頁面，並於電子會議系統投票。
- (g) 董事可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類似的電子方式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 (h) 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或茶點。
- (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作參考之用。倘若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j) 本通告內所述時間及日期乃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k) 若大會當日下午一時三十分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而引致之「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espritholdings.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佈，通知股東有關大會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